

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3,141	53,141
減：已作出之撥備	(53,141)	(53,141)
	<u>—</u>	<u>—</u>

作為本集團與往來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向 Alms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swood」) 墊支合共 53,141,000 港元，並須再向 Almswood 提供貸款，該筆款項相等於出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都及營口之物業投資變現之款項淨額。

貸款之利息乃按銀行收取本集團透支貸款之利率或(如無)本集團融資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Almswood 須待羅傑倫先生、Almswood 及其附屬公司償還若干銀行債項(「銀行債項」)後，方會向本集團償還本金及利息。

23

本公司向 Almswood 提供之貸款須於 Almswood 全數償還銀行債項後六個月起分十期等額，每半年償還一次，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 Almswood 全數償還銀行債款後十三個月內償還。根據現行還款計劃，銀行債項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款日期起五年內全數償還。

根據與其往來銀行訂立之協議，Almswood 承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開始償還銀行債項。董事會得悉 Almswood 現正尋求其他外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包括向其往來銀行及本集團作出之承擔。董事會認為，能否收回已經及將會給予 Almswood 之貸款，須視乎 Almswood 能否取得足夠之額外外界融資而定。因此，本集團已於去年應收貸款 53,141,000 港元及本集團總面值 59,138,000 港元之物業及其他投資作出撥備。

Almswood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傑倫先生全資擁有，羅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位。